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50號

03 聲 請 人 寶 鑫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韓忠信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施文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
06 度台上字第2507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7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各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12 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第二審不利部
13 分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
14 判決將該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更二
15 字第10號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：擴張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
16 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）外，由相對人施文真負擔10分之4，餘
17 由聲請人負擔。因未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告確定，有確
18 定證明書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
19 爰核定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23 法官 徐 福 晋

24 法官 高 榮 宏

25 法官 藍 雅 清

26 法官 蔡 孟 珊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